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持股被动减持及后续减持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通知，获悉其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由于被动减持而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质押股份减少情况	质押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
中南城投	52.27%	0.003%	0.001%	2021年10月18日-2022年12月31日	财信证券江苏分公司
中南城投	50.41%	0.003%	0.001%	2021年12月22日-2022年12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
中南城投	75.70%	0.004%	0.002%	2022年6月15日-2022年12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
中南城投	89.56%	0.006%	0.003%	2021年7月28日-2022年12月31日	浙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分公司
合计	287.90%	0.014%	0.007%	-	-

二、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2023年2月9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持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	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冻结股份数	冻结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1,907,640,421	40.8%	1,818,972,900	84.87%	42.31%	63,116,273	3.30%	6,543,963	0.32%	-	-
陈益宏	14,413,929	0.30%	0	0.00%	0.27%	0	0.00%	10,810,810	75.00%	-	-
合计	1,922,054,350	41.1%	1,818,972,900	84.23%	42.31%	63,116,273	3.30%	17,354,773	5.73%	-	-

注：持股股份包含参与转债融资业务出借的股份。

三、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2022年8月17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及后续被动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披露，中南城投持有公司股份质押业务类型的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存在8月15日开始的9个月内减少公司股份现有股份数（3,826,598,901股）13%的风险。

2022年8月20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超13%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披露，2022年8月16日-8月19日中南城投减持持有39,627,622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本股份数的0.41%。

2022年11月6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质押股份被动减持超1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9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11月4日中南城投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74,71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股份的20.23%。

2022年11月16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3个月及后续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94）披露，2022年8月15日-11月16日中南城投减持持有107,883,907股公司股份占总股份数的2.22%，并且从11月16日开始的未来3个月内，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进一步被动减持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3%的风险。

2022年11月18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超13%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02）披露，2022年8月15日-11月17日中南城投减持持有116,123,180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本股份数的0.46%。

2022年12月13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质押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5）披露，2022年8月15日-12月12日中南城投减持持有913,477,810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本股份的4.01%。

2023年2月3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质押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披露，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11日中南城投减持持有的163,153,365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本股份的0.4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2023年2月9日，中南城投一致行动人陈益宏持有公司股份14,413,929股，占公司总股本股份数的0.38%。

质押名称	质押方式	质押期限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15日-2023年2月9日	257	113,972,310	2.08%
中南城投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15日-2023年2月9日	216	49,446,966	1.29%
合计			-	163,419,276	4.27%

三、控股股东持股后续减持的风险提示
一、股东及持股情况：截至2023年2月9日，中南城投持有公司1,907,640,421股（包含参与转债融资业务出借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股份数的40.85%。

二、一致行动人及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南城投一致行动人陈益宏持有公司股份14,413,929股，占公司总股本股份数的0.38%。

三、股份来源：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
4.减持的风险：因收购、受托经营金融和非金融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
6.减持数量：自减持之日起3个月内，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进一步减少公司现有股份数（3,826,598,901股）15%的风险。如有进一步信息，中南城投将提前告知。
7.预计减持价格：市场价格。
8.其他相关风险提示
1.目前中南城投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化解风险，减少减持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有关减持不构成任何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可能视市场情况做出调整，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质押和冻结清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和司法冻结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名单。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芜湖信申盛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日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星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宝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设立第三方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信达资本”）、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达资产”）、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简称“信达地产”）合作设立芜湖信申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芜湖信申盛”），进行房地产项目投资。本次深圳宝星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审计期末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2%。信达资本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公司1.41%；信达地产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公司1.41%；信达资产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公司1.41%。如有后续进展，后续补充优先向LP1分配，若有剩余则按出资比例分配。

二、投资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芜湖信申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股权结构：有限合伙企业收益来源于投资项目的债权投资收益、股权投资收入和其他收入，扣除项目费用后，债权投资收益中债权投资实际出资额比例向LP1、LP2分配；股权投资收入和其他收入，扣除项目费用后，股权投资收入中股权投资实际出资额比例向LP1、LP2分配；股权投资收入和其他收入（包括闲置资金本金先期投入）实缴出资比例向LP1、LP2分配，剩余部分再向LP3分配；其他人（包括闲置资金本金先期投入）实缴出资比例，同LP1分配。如有后续进展，后续补充优先向LP1分配，若有剩余则按出资比例分配。

4.出资方式：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以自有资金一次性或分次缴付。
5.存续期限：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90个月。
6.收益分配：有限合伙企业收益来源于投资项目的债权投资收益、股权投资收入和其他收入，扣除项目费用后，债权投资收益中债权投资实际出资额比例向LP1、LP2分配；股权投资收入和其他收入，扣除项目费用后，股权投资收入中股权投资实际出资额比例向LP1、LP2分配；股权投资收入和其他收入（包括闲置资金本金先期投入）实缴出资比例向LP1、LP2分配，剩余部分再向LP3分配；其他人（包括闲置资金本金先期投入）实缴出资比例，同LP1分配。如有后续进展，后续补充优先向LP1分配，若有剩余则按出资比例分配。

7.对外投资：投资期满后，通过清算方式，向各方按比例分配企业的全部或部分退出资金。
8.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内的LP1、LP2、LP3均为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参与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也不存在在企业中任职。

三、合作各方简介
1.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29号东环广场B座4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思远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作为GP出资100万元，占比0.03%
2.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9:15-10:00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为委托投票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时一表决事项现场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数据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0日
七、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投资芜湖信申盛（2023年2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在册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登录网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示例表：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说明
100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小投资者持有的表决单项且并投且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除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或少数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一、审议事项
1. 登记时间：2023年2月24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2. 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 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信或网络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本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本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登记：自然人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通信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2月24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须寄至：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222，信封请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地址：http://w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自理、交通费用自理，与会半天。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文娟
联系电话：0757-25323203
联系传真：0757-25312828
电子邮箱：investor@cninfo.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222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1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为“9:30-17:30”，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具体提案意见。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入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栏目内容。
3. 股东根据系统提示输入股票代码及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1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为“9:30-17:30”，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具体提案意见。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入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栏目内容。
3. 股东根据系统提示输入股票代码及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1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为“9:30-17:30”，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具体提案意见。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入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栏目内容。
3. 股东根据系统提示输入股票代码及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1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为“9:30-17:30”，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具体提案意见。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入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栏目内容。
3. 股东根据系统提示输入股票代码及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1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为“9:30-17:30”，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具体提案意见。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入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栏目内容。
3. 股东根据系统提示输入股票代码及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1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为“9:30-17:30”，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具体提案意见。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入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栏目内容。
3. 股东根据系统提示输入股票代码及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1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为“9:30-17:30”，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具体提案意见。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入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栏目内容。
3. 股东根据系统提示输入股票代码及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1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为“9:30-17:30”，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具体提案意见。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入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栏目内容。
3. 股东根据系统提示输入股票代码及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1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为“9:30-17:30”，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具体提案意见。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入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栏目内容。
3. 股东根据系统提示输入股票代码及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1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为“9:30-17:30”，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具体提案意见。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入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栏目内容。
3. 股东根据系统提示输入股票代码及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1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为“9:30-17:30”，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具体提案意见。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入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栏目内容。
3. 股东根据系统提示输入股票代码及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1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为“9:30-17:30”，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具体提案意见。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入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栏目内容。
3. 股东根据系统提示输入股票代码及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1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为“9:30-17:30”，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具体提案意见。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入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栏目内容。
3. 股东根据系统提示输入股票代码及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1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为“9:30-17:30”，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具体提案意见。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入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栏目内容。
3. 股东根据系统提示输入股票代码及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1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为“9:30-17:30”，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具体提案意见。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入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栏目内容。
3. 股东根据系统提示输入股票代码及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1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为“9:30-17:30”，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具体提案意见。